

第56届中国国家博会（上海）观众组团项目询比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贸凯展采字【2025】16号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上海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第56届中国国家博会（上海）观众组团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90万元，招标人为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1. 项目编号：贸凯展采字【2025】16号。2. 项目内容：第56届中国国家博会（上海）观众组团项目。为了加强第56届中国国家博会（上海）的专业观众邀请力度，开拓内销市场、扩招专业观众，计划进行专业观众团组织到会工作。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邀约等方式组织展会目标观众群体（经销商、渠道商、采购商、设计师等专业观众）以组团形式到场参会。本项目共3个标段，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参与3个标段报价，但仅允许最多成交1个标段（具体内容详见服务需求书）（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书）。3. 项目地址：国家会展中心（上海）。4. 服务期限：以合同签订为准。5. 最高限价：总价90万元，单价限价见服务需求书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第56届中国国家博会（上海）观众组团项目（中高端连锁家居建材专业观众邀约）；

(002)第56届中国国家博会（上海）观众组团项目（宁波市及周边华东地区专业观众邀约）；

(003)第56届中国国家博会（上海）观众组团项目（西南地区为主的专业观众邀约）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第56届中国国家博会(上海)观众组团项目(中高端连锁家居建材专业观众邀约)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.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2.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, 按照国家法律经营;

(002第56届中国国家博会(上海)观众组团项目(宁波市及周边华东地区专业观众邀约)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.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2.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, 按照国家法律经营;

(003第56届中国国家博会(上海)观众组团项目(西南地区为主的专业观众邀约)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.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2.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, 按照国家法律经营;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年07月05日 09时00分到2025年07月11日 16时00分

获取方式: 获取时间: 2025年7月5日至

2025年7月11日, 每日上午9: 00时~11: 30时; 下午13: 30时~16: 00时(北京时间)节假日除外。获取方式: 有意向的供应商请于上述获取日期范围内通过邮件向zt@shbtpm.com发送如下资料: 1) 营业执照复印件; 2)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/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, 涉及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; 3) 供应商承诺书。成功后领取询比文件, 本次询比文件收取工本费人民币500元/本, 售后不退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年07月21日 14时30分

递交方式: 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办公楼B栋304室(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)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5年07月21日 14时30分

开标地点: 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办公楼B栋304室(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)

七、其他

1. 本次询比公告在“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.cebpubservice.com、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https://www.ctme.cn/”发布。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述网站通知，请有意向的供应商关注。
2. 代理机构银行账号信息：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蓝村支行；开户名：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；账号：3169 7100 0067 41975。
3. 支付二维码（现场扫码）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办公楼B栋304室

联 系 人：胡瑞瑞

电 话：021-39880417

电子邮件：hurr@ctme.cn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8号科技京城东楼19楼D座

联 系 人：周涛

电 话：13061952357

电子邮件：zt@shbtpm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田 同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

承诺书

致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：

我司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(响应)，在此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—

我司郑重承诺具有本项目合同履行能力，没有影响我司投标(响应)、履行合同的有关情形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(一)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取消投标(响应)资格且在处罚期内；

(二)被列入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、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供应商黑名单，或被处于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在穗所属全资、控股、参股公司等企业法人单位取消投标(响应)资格期内的。

(三)在以往类似服务中有负面纪录，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，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的状态，或处于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，或两年内负责所管辖服务范围内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。

(四)联合体同时投标(响应)；

(五)与其他的响应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：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；彼此的经营者、董事会(或同类管理机构)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；彼此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。

我司以上承诺若与事实不符，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二

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招标(采购)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要求，我司具有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承诺项目不进行转包或违规分包。如若中标(中选)，我司承诺由于我司原因造成的失误视为我司违约，我司将无条件按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执行，因失误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。另外，我司还承诺不因其他无法预见的因素而向招标人(采购人)及合同买方索赔任何费用，并保证不因这些因素阻碍而影响任务的完成，否则，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。

如果我司的报价被接受，我司保证遵守招标人(采购人)全部有关本项目的规定，对招标(采购)文件及合同完全响应。如有违反，保证接受招标人(采购人)按招标(采购)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，并为此负法律责任。

三

(一)我司保证报价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。

(二)我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、串标, 不向招标人(采购人)、招标代理或评审人员行贿。

(三)我司保证依法依规、公平诚信参与本项目采购、完成签约和履约工作(若中标/中选)。

(四)我方已认真阅读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网站(<https://www.cftc.org.cn>)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“黑名单”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网站(<https://www.cfte.com>)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供应商“黑名单”管理的相关规定及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网站(<https://www.ctme.cn>)公布的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“黑名单”管理的相关规定, 承诺若我司存在以上规定列示的情况, 招标人(采购人)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我司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我司若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/保证, 自愿接受招标人(采购人)不退还投标(响应)保证金(若有), 我司中标(中选)资格无效或取消, 终止/解除与我司的合同, 禁止我司参与招标人(采购人)其他采购项目等任一种或多种处理。

投标(响应)人名称(盖公章):

投标(响应)人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(盖章)

日期: